

## 新貴農之會計挑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張文珍協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響應政府推動我國農企業（「新貴農」）進入資本市場，協助募集資金暨吸引優秀人才，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合作，積極推動「農業科技業」上櫃及興櫃，並於今年9月5日新增「農業科技業」類股，以提升農企業於市場中之辨識度，目前已有2家上櫃公司及8家興櫃公司歸類於「農業科技業」<sup>1</sup>。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最新一季每股淨值(元)	市場類別
6508	惠光	25.29	上櫃
4171	瑞基海洋	9.58	上櫃
4193	喬本生醫	26.77	興櫃
6479	瑞寶基因	12.58	興櫃
6534	正瀚生技	17.61	興櫃
6578	達邦蛋白	25.84	興櫃
7421	易宏	19.94	興櫃
8465	德河	13.67	興櫃
8490	台灣利得	9.06	興櫃
8496	台霖	18.19	興櫃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 2016年10月31日之資訊

### 農業科技業之定義

**農業科技業**係指運用科學技術或獨特營運模式，提升農業研發、生產與行銷之效率及產品價值，降低氣候異常或疾病蟲帶來之農產品損失，維護經濟動(植)物營養健康與生產環境永續，以及保障民生健康安全福祉之產業，如：育種繁殖業、栽培/飼養/養殖業、疫病蟲害防治資材業、肥料/飼料業、機械/設備/設施/工程業、保存/加工業、包裝/儲運/行銷業、技術服務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台灣農企業相對於其他產業來得保守，經營者對於資本市場的遊戲規則多不熟悉，欲進入資本市場的第一步必須有健全的會計制度，方能真實呈現公司財務狀況。本文將探討農企業普遍將面臨之會計挑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應如何處理，以及對農企業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以期農企業能順利前進資本市場、再創台灣綠色經濟奇蹟！

<sup>1</sup> 櫃買中心指出，未來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或上櫃公司申請為農業科技業類股者，需先取得農委會之核可，且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或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來自農業科技項目分別達50%或80%以上者，得劃分為農業科技業類。

## 農企業普遍面臨之會計挑戰

經檢視目前 10 家已上櫃或興櫃農企業之財務報表，農企業普遍面臨之會計挑戰，包括：企業合併、農業會計、無形資產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分述如下：

### 企業合併

台灣農企業多為中小規模，需透過併購，提升規模及競爭力，並走向國際化。所謂企業合併，係指企業（收購者）對一個或多個業務<sup>2</sup>取得控制之交易或其他事項，其會計處理原則上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IFRS 3)，採用收購法處理。<sup>3</sup> 實務上併購的類型及樣態眾多（包含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且各種交易安排及設計目的複雜，將使得會計處理更為複雜。此外，併購非完全的吸納，而是要進一步的融合，如何併購才能夠真正發揮綜效，才是農企業應深思的問題。

#### 收購法—5 步驟

##### □ 步驟 1：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誰為收購者

對另一個體（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即為收購者。企業合併若主要係透過移轉現金而達成者，收購者通常為移轉現金之個體；企業合併若主要係透過交換權益而達成者，收購者通常為發行本身權益之個體，其他尚應考量之情況，包括企業合併後個體中之相對表決權、合併後個體董事會之組成、合併後個體高階管理階層之組成等。

##### □ 步驟 2：決定收購日

收購日係指收購者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日，通常為收購者依法移轉對價、取得被收購者資產或承擔被收購者負債之日。收購日是哪一天，對會計處理的影響甚為重要，企業合併之交易即於該日入帳，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原則上係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 □ 步驟 3：認列與衡量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收購者應認列收購日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應符合資產及負債之定義，原則上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或衡量原則之例外請詳 IFRS3 第 22 至 31 段）。

##### □ 步驟 4：衡量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之可能形式包括現金、其他資產、收購者之業務或子公司、或有對價、普通或特別權益工具、選擇權、認股證等。移轉對價之計算，應為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收購者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收購日之公

<sup>2</sup> 業務(business)係指能被經營與管理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其目的係為直接提供報酬予投資者或其他業主、社員或參與者，報酬之形式包括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一項業務包括投入及處理投入之過程，而有能力創造產出。

<sup>3</sup> 惟應先檢視是否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亦即於企業合併前及合併後，所有參與合併之個體或業務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所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企業合併不適用 IFRS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間答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入帳。

允價值之總和。

## □ 步驟 5：認列與衡量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非控制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三項金額之彙總數，若超過步驟 3 認列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則認列商譽；反之，則應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 農業會計

農業科技產業包含多種類型的公司，例如，石斑魚養殖、蘭花栽培、牛樟芝培育及動物用疫苗研發等。上述類型的公司未必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IAS 41）之會計處理。依據 IAS 41 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為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生物資產，而所謂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故石斑魚養殖、蘭花栽培及牛樟芝培育有可能屬 IAS 41 之適用範圍，而動物用疫苗則不屬 IAS 41 之適用範圍。

## 生物資產衡量—以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生物資產的特性在於其具有生物轉化之特性，即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成長、退化、生產及繁殖過程。例如母豬會生小豬，小牛長大為成牛。此特性造成以成本為基礎之衡量無法反映生物資產的真實價值，故 IAS 41 規定，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應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因為只有使用公允價值方能將生物轉化反映在財務報表上。然而，在台灣發展農業科技之環境下，生物資產通常具特殊性而不具活絡市場，故其公允價值如何衡量可能成為農企業的一項難題。

## 農業會計未來之發展—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例如蘋果樹，其性質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特性相近，故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亦即未成熟之生產性植物之會計處理應與自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同（不認列生物轉化利益），而成熟之生產性植物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衡量，不再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 無形資產

農企業最大的資產即是擁有關鍵技術，例如魚鱗轉化為膠原蛋白、蘭花育種、種苗科技、基因轉殖及動物用疫苗等，並透過科學或生物技術的加值提高效率及產值，農企業所取得的專利技術及自行研發的技術，會計上是否可以入帳、該如何衡量？

## 認列及衡量原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IAS 38）之規定，該等技術必須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即具可辨認性、對資源之控制及未來經濟效益之存在；以及當可歸屬於無形資產

之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成本能可靠衡量時，企業才能認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原始衡量。

所謂可辨認性，係指資產可與企業分離或區分且可個別或隨相關合約、可辨認資產或負債出售、移轉、授權、出租或交換，或是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若企業有權取得標的資源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限制他人取得該效益時，企業可控制該資產。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包括銷售產品或勞務之收入、成本節省或因企業使用資產而獲得之其他效益。例如，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智慧財產，可能降低未來生產成本，而不是增加未來收入。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自行研發的技術**

由於難以辨認及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及何時將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故通常難以評估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是否符合認列條件。企業對所有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除遵循上述無形資產之認列及原始衡量之一般規定外，IAS 38 規定應將無形資產之產生過程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於內部計畫之研究階段，企業無法證明存在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故該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於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因計畫之發展階段較研究階段有更進一步之進展，因此，企業在某些情況下能辨認無形資產，並能證明該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政府補助**

政府近年積極培養我國農業產、學、研各界創新研發能力，推動我國農業產業升級。政府獎勵、補助項目多元，包括科技成果轉化項目、技術改造補助、產業轉型升級引導資金等，農企業首先應判斷哪些補助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輔助之揭露」(IAS 20) 定義之政府補助，亦即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輔助。再者，應確認有無企業應遵循之條件，若有，則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於財務報表。

關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貨幣性補助）應將補助列為遞延收益，或作為減項以得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收益有關之補助則表達為損益的一部分，可單獨表達，或列入如「其他收益」下表達（或於報導相關費用時將其減除）。

### **農企業應如何因應**

隨著農業組織的發展，許多以公司型態營運的農企業日益增多，並逐步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完善的公司治理、健全的會計制度與透明的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乃勢所必然，相信亦有助於提升國內、外創投公司投資農企業之意願。

農企業可能面臨的會計挑戰並不少於其他產業，與一般預計 IPO 之公司類似，亟需擴張

規模，有 IFRS 3 併購會計之適用；與生技產業類似，專利技術及研發乃其最大價值，有 IAS 38 無形資產會計之適用；與文創等新興產業類似，係政府強力扶植之產業，有 IAS 20 政府補助會計之適用；更由於產業的特殊性，而有 IAS 41 農業會計特殊準則之適用。除了上述特殊會計議題，所有一般產業會遇到之會計議題，農企業皆有可能遇到。

此外，我國農企業多為家族企業，皆由家族內部成員擔任要職，可能並未設置專門財會人員，多採委外記帳方式。因此，建議農企業應設置專門財會主管及人員，亦可藉由專業會計師的協助，依其規模及未來發展，導入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會計制度。

#### 參考資料

1. 蔡立勳、楊傑名、王柏豪，生技 IPO 新寵 投資「農業科技」吧，環球生技月刊 2016 年 5 月號。
2. 楊傑名，如何跳脫小農宿命專家一一拆解，環球生技月刊 2016 年 5 月號。

(本文已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105 年 12 月號)